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业资质包括：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6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认真审查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及其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二)2024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讨论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三)2024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单独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公司对审计工作配合度问题、是否存在需审计委员会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2024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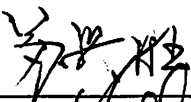
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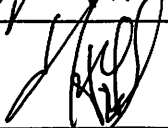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吉争雄(签字): 

苏兴旺(签字): 

肖胜方(签字): 

朱桂龙(签字): 